

技術性迴避外部監督之疑慮，爰提案要求經濟部責成相關主管機關，儘速確立核電安全管制之外部監督機制，針對國會政策監督或國會議員因行使職權所需而邀請專家學者陪同實地考察核電廠，不得僅以台電公司自訂內規予以拒絕，並檢討制定參觀核電廠之標準作業流程，以加強對參訪人員之防護、落實核安資訊公開透明。

提案人：黃偉哲 陳曼麗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邱議瑩 王惠美

7、

台灣電力公司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以下簡稱促協金要點）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向民間電廠購電時，須提供一定比例之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簡稱促協金），並由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綜理相關業務。惟麥寮電廠個案，凸顯台電於促協金之管理嚴重失職。爰要求台電壹周內於促協金執行要點中，明定不得將促協金交付民營電廠（IPP），而應確實交付於地方政府，餘另訂，並提出檢討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蔡培慧 邱議瑩 黃國昌

王惠美

8、

高雄平均每日有效日照時數約四小時，對於發展太陽光電，擁有非常好的條件，台電公司應積極於高雄規劃發展太陽光電，請台電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於高雄發展太陽光電的實施計畫及實施期程。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 103 年的營運結果轉虧為盈，主要係受新式電價公式及燃料下跌兩大外部利多因素所致，而非內部營運績效之提升，彌平巨額之負債仍遙遙無期，顯非長久之計。請台電公司於二個月內針對長期中南電北送，導致線路損失而致供電成本居高不下之問題，提出妥適改善計畫，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王惠美

10、

台灣電力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營業收入 6,054 億元，年底應收帳款餘額 434.45 億元，並參酌往年情況於行銷費用編列呆帳損失 1 億 6,086 萬 4 千元。台電應收帳款、催收帳款及備抵呆帳率急遽增加，顯然催繳作業不夠積極。為確保台電公司營收，請台電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加強帳款收繳計畫，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11、

台電核四發電廠去年經本院決議後，已決定封存，未來將交由全民公投決定去留。鑒於過去核四工程未能採統包方式辦理，亦未有總顧問協助整合複雜之施工界面，導致工期延宕、預算